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97号

关于深圳市研通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年产4.8吨厚膜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研通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深圳市研通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4.8吨厚膜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深圳市研通高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产4.8吨厚膜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115-04-01-508235）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振兴路62号（厂房）1栋301室。本项目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主要从事厚膜集成电路制作，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4.8吨厚膜集成电路（折合为800万片厚膜集成电路）。本项目设员工1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5%。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振兴路 62 号（厂房）1 栋 301 室。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项目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

2、项目印刷、烘干烧结、丝网擦拭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总VOCs 表征）经整室密闭收集后，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废浆料瓶、废丝网和无尘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不合格品、废包装物交由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00678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0135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